

办理结果分类： B

柳 城 县 人 民 政 府

柳城政函〔2021〕128号

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 对柳州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11号建议的答复

李雪等代表：

你们在柳州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提出《关于支持柳城县东泉镇集镇道路改造的建议》（第111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切实解决柳城县东泉镇东泉中学至农业银行路段道路破损严重、居民赶集车辆通行难以及交通安全隐患等问题，我县组织相关部门对建议项目进行现场调查勘测，2021年1月已完成项目的设计及预算编制等工作。具体工程建设内容如下：改建长241米，宽10米水泥混凝土道路，道路平面维持现状，修复路面标高与原路面标高基本一致，保证纵面舒适。项目估算总投资为52万元，已列入2021年市人大建议提案专项资金使用申请计划，等待资金批复。

因第111号建议与东泉镇拟计划实施的集镇主干道提升项目（目前，项目及建设资金尚在申请中）中的“五中至榕树脚道

路建设”为同一路段，且东泉镇的集镇主干道提升项目提高了建设标准，建设内容增加沥青路面、雨水管及人行道等内容，因此，第 111 号建议的项目设计和建设内容需进行变更，待项目设计和建设内容变更完成及资金来源确定后方可实施建设。

单位领导签名：

柳城县人民政府

2021年8月11日



(承办人：吴长规，东泉镇副镇长，联系电话：18277277752)

抄送：市人大选联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室